

扬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文件

扬校防组〔2021〕24号

关于印发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疫情防控工作示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开发区城乡管理局、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、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做好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疫情防控要求，市教育局组织编写了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及职业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示例（见附件）。工作示例涉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“人”、“物”、“场所”、“工作流程”等四个方面，重点介绍了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疫情防控人员职责、物资管理、场所管理、制度完善等方面内容。现将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工作示例印发给大家，请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要参照工作示例，因地、因校（园）制宜，进一步修订完善校本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扎实开展本校（园）疫情防控工作，要抓住2021年秋季学期学生返校前的窗口期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聚焦重点，统筹安排，压实责任，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- 附件：1. 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示例
2. 小学疫情防控工作示例
3. 初中疫情防控工作示例
4. 高中疫情防控工作示例
5. 职业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示例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学校防控组（代章）

2021年9月23日